**丽水学院工学院实习安全承诺书**

校外实习是重要的教学实践环节，是理论联系实际、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。为使校外实习达到预期目的，保证实习工作有计划、有组织地进行，保障学生个人人身安全，本学院特制订学生实习安全承诺书。

本人就校外实习期间的安全责任向学院承诺如下：

1.实习期间将严格遵守实习所在省、市和实习单位的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个人疫情防护；

2.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对自己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；

3.服从实习单位的岗位安排，尊重指导老师的教导；

4.自觉遵守实习单位管理制度，遵守实习纪律；

5.实习期间，发生危情时第一时间报告实习单位主管领导以及班主任；

6.使用交通工具时，不乘坐无牌、无证、超载的车辆、船只和非客运的车辆、船只；

7.在实习教学活动中不去各类娱乐场所及网吧等处活动；

8.不到山塘水库及江河湖泊游泳，不攀爬危险物；

9.出行在外时注意举止文明，认真了解并尊重当地的乡规民约、风俗习惯，避免与陌生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冲突；

10.不酗酒，不参与各种赌博活动；

11.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杜绝交通意外的发生；

12.注意饮食安全。不食用对健康有害的食品（饮料），不到没有卫生许可证的摊点就餐；

13.实习期间，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岗位安全要求，不擅自离开实习单位。如个人有事确需请假，须报告班主任，并办理相应请假手续。

本人熟知并全面执行以上条款，接受学院、系的检查、监督。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所造成的后果和任何损失（包括人身伤害事故），均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此实习安全责任承诺自202\_年 月 日至202\_年 月 日，一式两份，一份由学生本人留存，另一份由学院保留备查。

学生签名： 二级学院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